

# 潍坊市民政局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潍民字〔2023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潍坊市助老食堂建设指导意见》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《潍坊市助老食堂建设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潍坊市助老食堂建设指导意见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，现就推进助老食堂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工作目标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落实镇（街道）主体责任，广泛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建设和运营，重点解决特困、低保、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难问题，同时积极为其他老年人和社区居民提供就餐服务。

(二) 基本原则。一是坚持公益定位。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，重点满足孤寡、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失能、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。二是加大社会参与。扶持各类市场主体运营助餐设施、开展送餐服务，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，为老年人提供丰富、多样、优质的餐品和服务。三是注重质量提升。持续推进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四是坚守安全底线。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确保食品干净卫生、安全可靠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### (一) 选址要求

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及助餐需求状况，科学统筹老年人就餐意愿。城市应优先选择老年人相对集中、无污染、无危害的安全区域，尽量选取一层或低层，配置的无障碍设施要适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和生活需要。农村宜依托农村幸福院等设施进行配建。

## （二）设施类别

1. 助老食堂。主要依托现有的设施设置助老食堂，有条件的社区（村）可自建和运营，也可无偿或低偿提供场地，引入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。有厨房和就餐场所的，原则上按助老食堂设置，建筑面积应不低于150平方米，可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。

2. 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。因条件受限不能设置厨房、只提供就餐场所的，设立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，由附近助老食堂负责配餐。助餐服务点建筑面积应满足老年人集中就餐需求，原则上不低于80平方米，可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，配备适老化桌椅、食品保温、餐具消毒等设施。

3. 餐饮企业老年助餐服务点。资质健全运营规范的社会餐饮企业，以企业让利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。店内设立相对独立的老年助餐区，配备适老化桌椅等设施，可容纳不少于20人同时就餐，增设与老年人需求相适应的菜品（套餐）等。

## （三）管理规范

1. 操作规范。各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应严格按照

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开展经营活动，应当上墙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食品安全制度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、举报电话等信息。

2. **服务标准。**各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均需提供午餐服务，有条件的可同时提供早、晚餐服务。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的基础上，可对外开放经营，面向社会全年龄段群体。各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应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，综合考虑老年人饮食习惯和禁忌，做到荤素搭配、营养丰富、合理均衡。每周要制定食谱，并提前向老年人公开。

3. **外观标识。**各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要悬挂全市统一发布的养老服务标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应做到统一外观、统一名称、统一标识、统一编号。

4. **信息归集。**依托潍坊市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，通过接入摄像头，归集全市各助餐服务网点餐厅、厨房操作间等视频信息，形成全市一张网，切实保障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。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可为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配置打卡、人脸识别等监督管理系统。强化供需对接，支持送餐单位开展手机、电话及网络等订餐方式。

### **三、政策支持**

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建设完成后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对项目建设、运营、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验收，报市民政局审核后，对达到建设标准要求并已投入运营的，市级给予一次性

建设补助，原则上每处平均补助3万元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运营补助方案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。

鼓励设立爱心助老服务项目，通过定向捐赠的方式探索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，做好区域统筹、选址和规划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市级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密切跟踪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工作落实落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统筹指导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建设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行政，加大对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确保老年人吃上“放心餐”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，加强宣传，扩大助老食堂的影响力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运营和管理。要主动向居民群众推广推介，吸引老年人积极到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用餐，满足老年人的就餐需求。

附件：1. 潍坊市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服务管理规范

2. 县（市、区）助老食堂备案申请表

## 潍坊市助老食堂（老年助餐服务点） 服务管理规范

### 一、助老食堂服务管理基本规范

#### （一）具有合法的专业资质

1. 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场所。
2.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（餐饮）资质。

#### （二）建筑与设备设施基本条件

1. 厨房面积与餐厅面积相适应，功能分区（食品清洗区域、食品切配区域、食品烹饪区域、成品供应区域等）布局合理。
2. 厨房应配备厨具、清洗水池、冷藏（冻）设施、专用消毒设备、灭蝇防鼠设施等。
3. 餐厅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、用具等。
4. 无障碍设施连续可用，有无障碍慢坡通道、楼梯扶手设备等。
5. 有统一规范的公共标识。

#### （三）日常管理服务标准规范

1. 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，做好食品留样，有健全的老年餐供餐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培训制度、检查记录制度、奖惩制度。

2. 餐饮服务基本标准。因地制宜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，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食习惯，餐食原则上按照荤素搭配、汤饭搭配等方式制作，做到营养丰富、合理和均衡。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，每次就餐后应进行清洁。

3. 实行公示制度。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开放时间、服务范围、餐品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、员工健康证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、举报电话等须上墙公示。

4. 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服务接待有详细记录。

## **二、老年助餐服务点服务管理基本规范**

### **(一) 具有合法的资质**

1. 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场所。
2. 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提供的其他可用于助餐服务的场所。
3. 餐饮企业设置助餐点的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（餐饮）资质。

### **(二) 建筑与设备设施基本条件**

1. 有与助餐规模相适应的餐厅，设备设施安全、卫生、方便。餐厅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、用具等。
2. 无障碍设施连续可用，有无障碍慢坡通道、楼梯扶手设备等。
3. 有统一规范的公共标识。

### **(三) 日常管理服务标准规范**

1. 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要求，做好食品留样，有健全的老年餐供餐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检查记录制度、奖惩制度。

2. 餐饮服务基本标准。因地制宜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，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食习惯，餐食原则上按照荤素搭配、汤饭搭配等方式制作，做到营养丰富、合理和均衡。就餐场所保持清洁卫生，每次就餐后应进行清洁。

3. 实行公示制度。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开放时间、服务范围、餐品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、员工健康证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、举报电话等须上墙公示。

4. 服务人员日常管理及服务接待有详细记录。



